

附件 4:

2016 级学生通识选修课推免成绩计算说明

通识选修课系各专业学生应当修读的四大课程设置门类之一，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均规定了学生的最低修读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通识选修课特别是网络通识选修课的管理，确保所有学生在同一平台上公平竞争，现就推免工作中通识选修课的成绩计算说明如下。

一、计算原则

申请推免学生，其学习成绩按在校 1—6 学期各门课程加权学分成绩计，但所参与计算的通识选修课，不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修读要求。

二、2016 级学生

1、刑事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法学院、行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等五个法学院学生，通识选修课成绩计限制性通识选修课 12 学分、全校通识选修课 8 学分（其中：人文科学类、社会科学与管理科学类、科学技术与健康教育类三类共 6 学分；艺术类 2 学分）。申请推免学生，须按照要求填写并向所在学院提交“2016 级法学专业（不含反恐法方向）学生通识选修课推免成绩申请（确认）表”（附件 5）。

2、反恐法及法学以外各专业学生，所参与计算的通识选修课按其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学分修读要求计，且须符合各类课程修读要求。申请推免学生，须按照要求填写并向所在学院提交“2016 级反恐法及法学以外各专业学生通识选修课推免成绩申请（确认）表”（附件 6）。

3、学院教学秘书负责学生学习成绩的审核及计算，并填写在学生申请表中“学习成绩”栏目内。

4、学生的专业（方向）排名以其全部成绩计。